

附件 2:

学生学籍信息如果确与本人信息有误，请学生本人于 11 月 15 日前提提供以下材料交至教务办。

1. 身份证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。
2. 高考综合信息登记表（带照片）。
3. 填写《河北省高等学校学生更改信息审批表》一式两份，院系相关工作人员、领导分别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。
4. 户籍部门出具的信息变更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，更改姓名需提供户籍证明信、《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审批表》，更改身份证号码需提供《公民身份证号变更证明》，《公民身份证号变更证明》需由县级及以上公安机关开具并加盖公章。
5. 根据省教育厅要求，学院需对学生家庭所在地（具体省、市、县区、乡镇、村或社区）的相关人员（如村委会、街道办事处、社区工作人员、街坊邻居等）进行详细调查，并出具关于学生变更学籍信息详细原因的调查结果。
6. 以上所有材料的复印件需由辅导员审核，注明与原件相符字样并签字加盖学院公章。

河北省高等学校学生信息更改审批表

考生号		姓名		贴 像 片
申请更改事项		性 别		
更改前信息		更改后信息		
变动理由	学生本人签字： 年 月 日			
辅导员意见	辅导员签字： 年 月 日			
院（系）意见	主管领导签字： （印章） 年 月 日			
学校学籍管理 部门意见	学籍主管人员签字： 主管领导签字： （印章） 年 月 日			
校（院）领导 意见	主管领导签字： （学校公章） 年 月 日			